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福德利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2）0004 号

中山市福德利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109-442000-04-05-646471)：

报来的《中山市福德利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
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得盈路 1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3' 49.433"，北纬 22° 41' 0.25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原用地面积 1545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185.23 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研发、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年产糕点预拌粉、果冻粉 3500 吨，固体调味料 200 吨，半固体调味料 8000 吨，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复配乳化剂、复配着色剂）4500 吨。该项目扩建技改主要内容为：（1）拟在原厂址南面扩建一幢建筑面积 16617.94 平方米厂房来扩建智能化生产工艺，涉及消毒、配料、投料、加热搅拌等工艺并增加相关设备，增加其他食品（糕点预拌粉、果冻粉）和半固体调味料的产能，增加新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生产；（2）新增一个化学实验室和一个生物实验室；（3）增加全厂的员工更衣、洗手消毒等工序

和 CIP 清洗系统清洗生产设备工序，增加清洗包装瓶及包装罐工序，扩建后生产废水量增加；（4）技改内容：原环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技改为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你司扩建技改后用地面积为 1545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4355.33 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研发、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年产糕点预拌粉、果冻粉 6100 吨，固体调味料 200 吨，半固体调味料 18000 吨，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复配乳化剂、复配着色剂）4500 吨，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和施工时段，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三）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GB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五）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四、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1080 吨/年（3.6 吨/日），生活污水 540 吨/年（1.8 吨/日）；扩建技改后营运期产生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2673.522 吨/年、锅炉软化废水 204 吨/年、员工清洗废水 3059.1 吨/年、清洗地面废水 1996.021 吨/年、清洗包装瓶废水 4800t/a 吨/年、清洗设备废水 2421.9 吨/年、CIP 清洗废水 2203.2 吨/年、冷却

废水 3.46 吨/年、酸液/碱液 34 吨/年、生物实验废水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49.81 吨/年、生活污水 25942 吨/年（8.64 吨/日）。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物实验废水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容积原则上不应小于十五日的产生量，即 2.49 立方米。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锅炉软化废水、员工清洗废水、清洗地面废水、清洗包装瓶废水、清洗设备废水、CIP 清洗废水、冷却废水、酸液/碱液通过调节 pH 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技改后营运期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半固体调味料生产过程中，白砂糖人工投料

进溶糖系统中的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半固体调味料生产过程和其他食品生产过程中，磷酸盐、小苏打、干果肉人工投料进万能粉碎机进行粉碎预处理中的投料工序和粉碎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半固体调味料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和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他食品生产过程中，白砂糖人工投料进白糖粉碎机的投料工序和粉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他食品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和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他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码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使用醋酸及香精香料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车间灭菌过程废气（污染物为臭氧）、化学实验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浓度）、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过程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VOCs 废气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8-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8-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半固体调味料生产过程中，白砂糖人工投料进溶糖系统中的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半固体调味料生产过程和其他食品生产过程中，磷酸盐、小苏打、干果肉人工投料进万能粉碎机的投料工序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半固体调味料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和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其他食品生产过程中，白砂糖人工投料进白糖粉碎机的投料工序和粉碎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其他食品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和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其他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喷码工序废气污染物总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使用醋酸及香精香料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车间灭菌过程废气污染物臭氧无组织排放。

化学实验过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过程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

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六、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技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东面、南面、北面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他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面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技改后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废实验室原料包装瓶、实验室废液、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八、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技改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871 吨/年，扩建技改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289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333 吨/年，你司扩建技改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增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02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333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技改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89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333 吨/年。

九、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16]0015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4日